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S35-03

修正案号: 39-12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周期变距操纵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/N704A34-113-229周期变距操纵杆的 B, BA, D, B1, B2, 型AS350直升机.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UROCOPTER FRANCE Service Bulletin N° 01-42 2.DGAC 适航指令 94-180-069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进一步查找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操纵杆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.

- 1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 目视检查操纵杆的安全性, 并且按照参考文件1中第二节的具体要求进一步采取必要的措施.
 - 2. 在飞机上安装新的操纵杆以前, 必须完成1节中所述工作.
 - 3. 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安装有自动驾驶仪的飞机.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汤劲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8294337